

---

# 2022 年度南昌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评价期间： 2022 年 01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 概要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2 年度南昌市乡村振兴局<br>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 开展评价年<br>度 | 2022 年             |           |
| 评价类型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 委托单位       | 南昌市财政局             |           |
| 被评价部门<br>(单位) |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                      |              | 项目负责人      | 胡琳                 |           |
| 评价机构          |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br>责任公司          |              | 项目组成员      | 夏亲亲、段帆帆、陈芳、<br>夏苗苗 |           |
| 评价方式          | 政府采购第三方<br>中介机构               | 评价分值         | 83.17 分    | 评价等级               | 良         |
| 有效问卷数         | 254 份                         | 平均满意度<br>(%) | 88.35%     | 金额                 | 845.75 万元 |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原名市扶贫办公室，于2021年6月1日整合职能更名为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宣传教育科、产业发展科、稽查考核科5个业务科室，无下属事业单位。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400.67万元，调整预算为845.75万元，决算支出总额为845.75万元。部门共管理项目资金25848万元，实际支出25734.29万元。

## 二、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1），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2022年度南昌市乡村振兴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最终得分为83.17分，评价等级为“良”，详情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产出     | 效益     | 合计     |
|------|--------|--------|--------|--------|--------|
| 标准分值 | 14     | 20     | 36.5   | 29.5   | 100    |
| 评价得分 | 12.5   | 14.81  | 27.5   | 28.36  | 83.17  |
| 得分率  | 89.29% | 74.05% | 75.34% | 96.14% | 83.17% |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 （一）部分项目管理不到位

市乡村振兴局主管的主要项目有“爱心超市”补助项目、驻村第一书记帮扶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巾帼帮帮团项目、防返贫保险项目以及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经评价小组实地核查，以上各项目均存在一定的问题，具体如下：

### 1. 爱心超市项目政策执行不到位。

一是市级督导核查工作不到位。根据《南昌市脱贫攻坚“爱心超市”建设实施意见》（洪开发〔2019〕14号）和《关于优化提升“爱心超市”内涵功能的十条政策措施》（洪乡振字〔2021〕10号）的要求，市乡村振兴局需要定期对各地“爱心超市”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督导。同时，也需要对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排名后5位的“爱心超市”进行实地核查。经核查，市乡村振兴局未按要求定期对所有“爱心超市”的运营、补助资金使用等情况开展督导工作，也未对全部县区排名后5位的“爱心超市”进行实地核查。二是县区示范评比工作执行不到位。根据《关于优化提升“爱心超市”内涵功能的十条政策措施》（洪乡振字〔2021〕10号）的要求，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每年需对本辖区的“爱心超市”运营情况开展评比排位工作。经实地核查，部分县区对其辖区“爱心超市”运营情况开展的评比排位工作流于形式，未根据各爱心超市实际运行情况进行打分，如进贤县、红谷滩区。甚至，安义县乡村振兴局未对其县区内的47家爱心超市开展评比排位工作。三是部分村委会积分评定不规

---

范。根据《南昌市脱贫攻坚“爱心超市”建设实施意见》（洪开发〔2019〕14号）的要求，爱心超市所在各村委会需为贫困户设立相应的积分卡，并成立由村干部、驻村工作人员、有威望的老党员和群众组成的积分评定小组，负责开展对贫困户的积分评定工作。经现场核查，发现部分爱心超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对贫困户的积分评定较为随意。此外，大部分村委会评分频率较低，一年评定4次，每次最高限额100分。且贫困户每次得分较低，基本在60-70分之间，故贫困户一年总积分保持在200-300分之间（一分即一元），远低于2022年度市级财政538元/人的补助标准。**四是**村委会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根据《关于优化提升“爱心超市”内涵功能的十条政策措施》（洪乡振字〔2021〕10号）的要求，“爱心超市”应当有专人管理，并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同时物资采购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报账，使用正规票据。经现场核查，大部分爱心超市台账管理不规范，如安义县万埠镇前岸村和万坪村的爱心超市没有资金使用台账和物资出入库台账；经开区樵舍镇常丰村爱心超市未建立货物“入库”台账。此外，部分爱心超市物资采购发票不合规，如安义县长均乡把口村爱心超市部分物品采购没有发票；经开区樵舍镇常丰村爱心超市支付个人“货款”12,080.00元，支付依据（即发票）仅有4,129.00元。

综上，由于爱心超市政策执行不够到位，导致了大量补助资金结余、采购物资过期、贫困户兑换积极性不高等问题，爱心超市补助项目未对贫困户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也未能

---

完全实现其预期目标。

## 2. 驻村第一书记帮扶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

根据《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指导意见》，“乡镇政府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村级组织要担负起监管责任”。经现场查看，发现部分工程已被杂草覆盖，如：①新建区石埠镇西岗村第一书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②新建区石埠镇竹园村第一书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3.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经现场查看，发现部分项目资料未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档案”的要求分类规整，所有资料均统一纳入报账的财务资料内。如：①新建区石岗镇罗山村 100 万元一级榨油厂项目；②新建区石岗镇上罗村 45 万元豪岗水塘整治项目。

## 4. “帮帮团”帮扶工作未达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特殊对象巾帼帮帮团”活动的通知》（洪乡振字〔2022〕6号）要求，应每月对帮扶对象进行帮助，并定期对参与该活动的农村特殊对象家庭的清洁卫生状况进行评估。经核查，发现存在帮扶工作未执行的情况，部分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室）未按照要求每月定期对纳入活动的农村特殊对象的家庭清洁卫生状况进行评估。如：安义县长均乡缺失了 4-11 月的评分表。

## 5. 返贫保险政策知晓率有待提高。

根据《关于印发南昌市防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洪开发办〔2020〕2号）精神，各县区乡镇需要积极宣传并深入解读防返贫政策，以确保农村居民对防贫保险政策内容的充分了解。为了评价政策宣传效果，评价小组采取发放问卷的形式进行跟踪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254份。其中，181份问卷显示受访者对返贫保险政策比较了解，而73份问卷显示受访者对政策不够了解。经过计算，该政策的知晓率仅为71.26%，与预期目标100%存在较大差距。返贫保险政策的宣传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6.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不及时。**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洪巩固衔接小组办〔2022〕5号）以及《南昌市2022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及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区乡村振兴局应在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12月7日分别提交排查工作的总结报告。但部分县区未能按时提交，如经开区乡村振兴局于2022年6月13日提交了总结报告和红谷滩区乡村振兴局于2022年12月13日提交了总结报告。

### **（二）部门资金管理不到位**

#### **1. 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

一是重点帮扶村项目资金未落实到位。经实地调查，发现市财政局和市乡村振兴局于2022年10月13日联合下发了《2022年南昌市“十四五”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2〕78号），该项目资金在2022年度均未落实到各重点帮扶村。二是部分补助资金

---

未及时拨付至爱心超市点位。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爱心超市”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2〕9 号）等文件要求，补助资金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补助到各爱心超市点位，但红谷滩区厚田乡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才将 11 个爱心超市补助资金拨付到位；②南昌县广福镇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才将北头村爱心超市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 2. 资金未及时使用。

一是保险赔付金未根据保险协议要求及时兑付。评价小组抽查了各县区部分保险赔付对象档案，发现存在多数保险赔付金未在保险协议规定理赔时间内到账的情况，根据保险协议中约定“保险人应在区（县）内 3 个工作日、区（县）外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所在行政村、乡镇、保险人和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各在 2 个工作日内（除公示期以外）完成评议、审核、复审和审定工作，保险人在接到发放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防贫保险赔付金转账至防贫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但存在部分县区理赔较晚的情况，如红谷滩区、安义县等。二是部分“帮帮团”帮扶资金发放不及时。经现场查看，部分乡镇未按月或按季及时发放帮扶资金到志愿者个人账户，如：①安义县长均乡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一次性发放了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8 月共计 10 个月的志愿者补贴，且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发放志愿者 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的补助资金。②进贤县温圳镇于 2023 年 4 月



---

28日一次性发放了2022年6月-2023年2月共计9个月的志愿者补贴。

### 3. 资金未按要求使用。

驻村第一书记帮扶项目资金未按要求使用。根据《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2年派驻村“第一书记”帮扶资金的通知》（洪财农指〔2022〕24号）和《关于继续安排“十三五”脱贫村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帮扶资金的函》（洪乡振函〔2022〕6号）要求，该项资金的批复用途为用于“十三五”80个脱贫村驻村第一书记经费，资金应拨付至80个脱贫村（每个村10万元）。经现场查看，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未按文件要求拨付至各脱贫村的情况，如：①南昌县将应拨付至18个市派驻村的180万元帮扶资金与财政衔接资金混合使用，其中178万元用于“十三五”脱贫村冈上镇两个道路拓宽及硬化项目，2万元用于“十四五”省定乡村振兴重点村泾口乡路灯安装项目。②湾里管理局罗亭镇整合了5个村的第一书记驻村专项资金，用于了排头西安贩水渠、机耕建设项目。③进贤县将应拨付至21个市派驻村的210万元帮扶资金与进贤县创投智慧产业园合作，全部用于泉岭乡生姜无土栽培种植项目。

### （三）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 1. 部门资金未分类核算。

根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部门应设置经费支出科目，用以核算行政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支出。经费支出科目应当分别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

---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但该部门在账务处理时未进行分类核算，而是将所有账目混淆在一起核算。

## **2. 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不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二十七条“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但该部门存在记账凭证中会计主管、记账、审核、制单均为一人的情况，与不相容岗位职责应当分离的规定不符，可能带来内控稽核的风险。

## **3. 存在基本支出挤占三公经费预算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第二条“严格按预算开支一般性支出，不得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但该部门2022年度将三公经费中因公务出国(境)费预算额度支付了聘用人员工资和遗属补助费用等。如：支付了聘用人员7月份工资13460元和遗属补助5460元。

##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不及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该部门《南昌市扶贫志1978-2020》编纂项目于2022年7月22日确定采购结果，于2022年9月13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超过了规定期限30天。

---

#### （四）部门资产管理存在不规范现象。

该部门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情况，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洪财资〔2019〕7号）文件中的附件1-1南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按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50%控制，市乡村振兴局编制20人，电脑实有44台，该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比例为220%，远超控制比例150%。

#### （五）中长期规划不够明确。

该部门制订了《南昌市“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2021-2025年》，但该规划内容过于宽泛，没有对各项任务进行具体的时间安排，无法有效监控进度并及时调整计划。

### 四、有关建议

#### （一）加大部门工作管理力度，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爱心超市项目管理，确保实现其预期目标。建议各级乡村振兴部门严格按照爱心超市各项政策执行，压实各级单位责任，规范爱心超市运营管理，发挥其应有功能，具体为：①市乡村振兴局应对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排名后5位的爱心超市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确实存在问题且未能及时整改到位的爱心超市，取消其下年度市级资金补助。此外，还应定期对各地爱心超市运营情况、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督导，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督促各爱心超市规范运营。②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乡村振兴部门要

---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推进，加强政策扶持力度。各乡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爱心超市建设工作，在人员、管理、物质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保障爱心超市正常有序运转。③各乡镇村委应做好爱心超市日常管理工作，爱心超市应落实专人管理，并建立完善的管理台账（积分评定台账、资金使用台账和物资出入库台账），积分评定必须由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及党员代表5人以上上户打分，并按照实际需求增加相应的评分次数，每个贫困户每年得到的总积分数至少要达到市级财政补助金额。

**二是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和衔接资金项目精细化管理。**建议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乡村振兴部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具体为：①建立项目后期管护和巡查制度，明确相关主体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有专人或专门的团队负责项目的后期管护工作，并定期进行监督和检查。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项目工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杂草问题。同时，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必要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②建立项目资料管理制度，明确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和查阅等方面的规定。确保项目成员了解并遵守相关制度，提高资料管理的规范性和效率。

**三是提高帮扶工作质量。**建议各级乡村振兴部门，明确每月定期评估的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具体的评估计划和实施方案。确保每个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室）都了解并按照要求开展评估工作。

**四是实施多类型的宣传方式。**①利用村委会、农村集市等场所，组织宣传活动，向农村居民介绍

---

返贫保险政策的内容、申请方式等。②组织工作人员入户宣传，将返贫保险政策带到农村居民家中去。③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如海报、宣传册等，用简单明了的语言解释政策内容。确保农村居民能够轻松了解并理解政策，提高政策的普及度。

##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①建议各级乡村振兴部门优化各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流程，提高资金拨付的效率。②建议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对重点帮扶村和爱心超市项目资金拨付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并用于项目实施。二是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按时兑付保险赔付金。建议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乡村振兴部门严格按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协议，及时完成保险赔付金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并督促各保险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支付已审核通过的保险赔付金。此外，建议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乡村振兴部门对保险公司建立考核付费机制，约定其未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时，扣除相应的管理费，尽可能避免其不作为的情况发生，以便更好的督促其履行相应职责。三是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建议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乡村振兴部门严格按照《关于继续安排“十三五”脱贫村驻村第一书记专项帮扶资金的函》（洪乡振函[2022]6号）等制度执行，将该项目资金拨付至80个脱贫村，并督促其落实到具体项目中，如硬化道路、改造危桥、设置混凝土栏杆、种植绿化苗木、维修路灯等，进一步提升村庄的整

---

体环境，增加村民的生活舒适度和便利性。

### **（三）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预算资金核算。**建议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部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对本部门财政预算资金进行分类核算。市乡村振兴局可以根据资金来源、使用方向、项目名称等信息进行分类和细化，以便更好地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和效益。**二是建立岗位责任制。**建议市乡村振兴局明确记账凭证会计主管、记账、审核、制单等岗位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各个岗位之间的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和制约。**三是按规定用途使用预算资金。**建议市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批复指标用途使用预算资金，尽量避免基本支出挤占三公经费的情况发生，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四是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建议市乡村振兴局在采购结果确定后尽快签订合同，以避免超期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应加强合同审查和监督，对于未签订合同的采购项目，应该加强审查和监督。建议定期对采购合同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同时，应该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确保采购合同的签订和执行符合规定和程序。

### **（四）进一步加强部门固定资产管理**

市乡村振兴局应根据《南昌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资产的配置数量，避免超标准配置资产。对于已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应及时进行调整和处理。

---

### **（五）加强部门中长期规划管理**

市乡村振兴局在制定中长期规划过程中加强时间安排的细化。通过对各项任务和目标进行具体的时序安排和里程碑设置来实现。同时，对于可能存在的风险，也应设定相应的时间缓冲和应对策略。